

初次辦理團聚證、結婚登記、戶籍遷入聲明切結書

本人 與配偶 於 年 月 日在雪梨辦事處申請團聚證，由移民祕書受理後並告知因此次持用團聚證須於返台後辦理戶籍遷入及結婚登記等說明敬表同意，並對此聲明願切結保證。

聲明保證人暨配偶簽名：

.....

再次申請 單次 逐次加簽 多次許可證聲明切結書

本人 與配偶 於 年 月 日在雪梨辦事處申請團聚證：

- 一、本人曾以團聚名義入境並已辦妥結婚登記；
- 二、本人因長期旅居國外，暫不辦理依親居留；
- 三、本人了解持逐次加簽入境之在台停留天數將不計入往後辦理依親居留所需規定之在台停留天數；
- 四、本人保證切結書所載內容屬實，恪遵切結書之權利與義務；
- 五、若本人戶籍已被遷出，須於返台後辦理戶籍遷入。

聲明保證人暨配偶簽名：